**廣東最低工資5月1日今起增加**

廣東今日起實行最低工資新標準，從當前的每月1300元人民幣(下同)，高為1550元。

和以往不同，廣州最低工資標準2013年首次實現大一統，花都、番禺、南沙、從化、增城的最低工資標準和市區完全一致。而之前，這5個區（市）的最低工資標準相對較低。如2011年，廣州市區的最低工資標準為1300元，但上述五區（市）則為1100元。

與此同時，《廣東省勞動保障監察條例》也於1日開始正式施行。廣東省人社廳勞動監察局提醒用人單位，5月1日後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工資如果低於新調整的最低工資標準，經責令補足差額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支付的，將面臨按照應付金額50%以上一倍以下的加付賠償金責任。